

## 附件 1

#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（以下简称普查）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普查工作，我部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9 日开展普查前期工作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普查工作前期准备、污染源普查清查、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选聘、普查工作调度与督办、宣传与培训、普查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。

### 二、检查安排

我部共组织 16 个检查组，由司局级领导同志带队赴各省（区、市）进行检查，每个检查组各检查 2 个省份。

在检查省级普查工作情况的同时，下沉一层，抽查地市级或县级普查工作情况。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各抽查 3 个区（县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抽查 3 个师（市）。其他省份各抽查 2~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（省会城市必查），对被抽查的城市，再随机检查 2 个县（市、区）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省（区、市）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普查工作重要性，认真组织、积极配合，提前做好检查准备。按照我部检查工作方案（见附件）组织开展全面自查，并将自查报告提交我部检查组。

（二）我部将根据检查情况，对普查工作开展好的地区予以表扬，对工作进度滞后的地区予以批评，并视情况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地区进行督办、约谈、通报或专项督察。

（三）请配合、监督我部检查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廉洁自律要求，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，严禁通过检查牟取利益。

联系人：谢明辉

电话：（010）50911109